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台基股份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62号文批准，公司于2010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41.30元，募集资金总额619,5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24,780,000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594,720,000元。经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1,753,08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2,966,911.83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上市时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路演费等费用5,086,110.72元需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此款已于2011年2月28日由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8,053,022.55元。

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6,500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32,305.30万元。2016年6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38,000万元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春天”）100%股权。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支付扣除业绩补偿款后的股权转让款25,663.49万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3,411,371股，发行价格为14.95元/股，募集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6.4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20,754.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79,241.7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第00017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随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IPO募集资金余额为194,655,650.64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32,143,259.20元。

（二）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462.66万元转至公司一般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38,000万元收购彼岸春天100%股权事项，由于彼岸春天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从未支付的股权对价款项中扣除了业绩补偿款，股权对价款项无须再支付，因此IPO募集资金有所闲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投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由于公司需根据行业形势、自身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安排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建设。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上述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投资品种为由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中低风险企业债券）等。

（五）决议有效期

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上述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投资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保荐机构对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

2、公司通过适度地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阳

张 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